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843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，鑑於八仙塵爆受重傷害人數眾多，除醫療照護人力緊張外，家屬也遭受重大壓力，軍公教人員因行政院實施有薪照顧假，尚能專心陪伴照顧傷患，但勞工卻無此類假期可請，仍須照常出勤工作，顯然有因職業身分不同而有一國兩制的情況，為符合公平原則，明定「家庭照顧假」為有薪假，特此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八仙塵爆事件，行政院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施行軍公教有薪照顧假，但勞工卻無相關法規可以適用。
- 二、查現行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勞工請假規則」對於勞工請假之類型，並無類似的有薪照顧假，則對於國民而言，因其職業身分之不同，有一國兩制之情況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在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請假態樣中，新增「家庭照顧」之態樣，並明文規定其為有薪假期，以減輕勞工在此類情況中所受壓力，避免因職業身分不同而造成一國兩制之情況，落實公平正義之原則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蘇巧慧 姚文智 陳素月 蕭美琴 江永昌

蘇震清 徐國勇 吳思瑤 陳其邁 邱志偉

Kolas Yotaka 黃國書 陳 瑩 趙正宇

莊瑞雄 張宏陸 呂孫綾 鍾佳濱

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三條 勞工因婚、喪、疾病、<u>家庭照顧</u>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；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四十三條 勞工因婚、喪、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；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八仙塵爆事件，行政院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施行軍公教有薪照顧假，但勞工卻無相關法規可以適用。</p> <p>二、查現行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勞工請假規則」對於勞工請假之類型，並無相類似的有薪照顧假，則對於國民而言，因其職業身分之不同，有一國兩制之情況。</p> <p>三、為衡平軍公教人員與勞工之權利平等，於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新增「家庭照顧」之請假原因，使勞工也能享有同等有薪照顧假期，以符公平原則。</p>